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縣運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01 日

(二) 離島運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社會組男女混和團體賽

(二) 離島組男女混合團體賽

(三)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四) 國小組：男單、女單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離島組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
2.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（須符合第一款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
社會組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。

2.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中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。

3.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。

國中組：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國小組：

1.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組。

(二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，並

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

離島組：每參賽單位選手男生 9 人女生 5 人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（離島組可教練兼選手包含領隊至多 15 人）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
社會組：每參賽單位選手最多十一人，另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（社會組登錄人員均可兼選手）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
國中小組：

1. 每校各單項至多報名 3 組，選手可同時報名單、雙打項目。
2. 國中雙打賽（男、女、混），每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出賽，不得重複，否則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
(二) 團體賽競賽制度：(社會組)

1. 報名五組以內採循環賽，六組以上採雙敗淘汰賽。

2. 抽籤：日期詳見競賽規程規定。

3.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團體賽(縣運社會組)比賽細則：

(1)各組比賽均採五點三勝定勝負制（男女混雙、女雙、男雙、女單、男單）。

(2)1、2、3 點為雙打；4、5 點則為單打，國中組男女生單雙得兼各一點（含混雙），社會女子單雙得兼各一點（含混雙），社會男子不得兼點，各點選手除兼點選手外不得重複，前五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失格（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。

(3)比賽每一點採每單局 31 分計算，16 分換場，先得 31 分即結束比賽。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。

5. 團體賽(離島運)比賽細則：

(1)各組比賽均採七點四勝定勝負制(均為雙打):男雙 120(需合計 120 歲以上,2 人都要 50 歲以上)、男雙(需合計 110 歲以上,2 人都要 50 歲以上)、混雙(選手合計 110 歲以上,2 人都要滿 50 歲以上)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混雙。

(2)七點均為雙打,各點選手不得重複,前三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視同失格(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。

(3)比賽每一點採每單局 31 分計算,16 分換場,先得 31 分即結束比賽。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。

(三) 個人賽競賽制度:(國中組、國小組)

1. 比賽項目:國中組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

國小組(男單、女單)

2. 報名組數:

(1)每校各單項至多報名 3 組,選手可同時報名單、雙打項目。

(2)國中雙打賽(男、女、混),每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出賽,不得重複,否則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3. 進行 16 強單淘汰賽:

(1)抽籤進行淘汰賽,各校種子首輪不相遇。

(2)比賽每一點採每單局 31 分計算,16 分換場,先得 31 分即結束比賽。

4. 團隊積分:不分項目,依冠軍 4 分、亞軍 2 分、季軍 1 分,累積成各校團體積分,最終頒發團體名次(若有 5 校以上報名取前 3 名、若 4 校以內報名取前 2 名)。

(四) 賽事異動與取消

1. 各單項賽事如遇賽程相連、衝突,僅提供 5 分鐘休息時間。

2. 遇有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,並公告大會網站。

3. 各項比賽如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(一)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及配合比賽場地辦理。

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連江縣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羽球會員會會商聘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羽球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羽球委員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羽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111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- (一)本縣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 於樂活體育館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
- (二)離島參賽縣市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 於樂活體育館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